

104 年 12 月份廉政宣導

「不違背職務行賄罪」立法規定

立法院於 100 年 6 月 7 日三讀通過增訂貪污治罪條例(下稱本條例)第 11 條第 2 項「不違背職務行賄罪」,並於 6 月 29 日公布施行、7 月 1 日正式生效。條文明訂「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,行求、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」。新法之規定,將可杜絕過去「收錢有罪,送錢沒事」之不良社會現象。

案情摘要

○○市政府職司殯葬管理業務之人員林○○等人,係依法服務於政府機關且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,於○○年至○○年間,藉辦理火化遺體業務之機會,利用喪家急於火化亡者大體、骨灰安放納骨塔,或希望火化場人員得以妥善處理亡者遺骸之心理,向殯葬業者或喪家收取「紅包」,金額累計達新臺幣 3 千萬餘元,案經檢察官偵辦後,依貪污罪嫌起訴。

案例分析

- 一、本案公務員林○○等人對於職務上遺體火化之行為,向殯葬業者或喪家收取「紅包」,依法應受法律制裁無疑。
- 二、另殯葬業者或喪家雖非公務員,若為使火葬場公務員就喪葬事

宜加以「關照」而送「紅包」，依其行為時點，可分為下列二種情況，論究其責：

1、行為時間點在 100 年 7 月 1 日之前者，因本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「不違背職務行賄罪」尚未正式生效，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之精神，自不會成立不違背職務行賄罪。

2、行為時間點在 100 年 7 月 1 日之後者，因本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「不違背職務行賄罪」已正式施行生效，如符合下列要件，即有觸法之虞：

（1）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之行為，行求、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：以本例而言，如殯葬業者或喪家為使喪葬事宜能順利進行，希望火葬場公務員能在職務範圍內加以「關照」，而表示要給「紅包」，或雙方有合意或已實際交付「紅包」，在客觀行為上即已該當「不違背職務行賄罪」之構成要件。

（2）行為人在主觀上有行賄的故意：假若火葬場公務員濫用職權，而強行索賄，殯葬業者或喪家因害怕其權勢而同意或交付「紅包」的話，則因其乏行賄的故意，故不會構成犯罪。因此，民眾只要守法，則毋須擔心觸犯相關法令。

三、此外，民眾如不慎違反「不違背職務行賄罪」之規定，只要勇於



自首或在偵審中自白，均有免除或減輕其刑之自新機會。

叮嚀事項

公務部門致力處理各項公務、提升行政效率、簡化與透明行政程序，係屬對人民之承諾。因此，本署呼籲民眾於洽辦公務時，依相關行政作業程序申請即可，「不必送」也「不能送」紅包或其他不正利益給公務員，以免誤觸法網，得不償失。